老旧小区后期管理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1.项目立项情况

根据预算编制要求，长淮街道围绕区住建局关于做好老旧小区管理有关工作要求，完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，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存环境，对配套设施老旧、损坏，地面坑洼不平等进行维修更换，全力打造民之所需民之满意幸福长淮。

该项目共申请财政专项资金175.712万元，资金类型为区级财政资金。项目类型为“专项业务经费”。实施周期为2023年全年，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长淮街道城市建设部。

2.项目执行情况

老旧小区后期管理经费项目实际预算投入资金175.712万元，实际预算支出资金175.71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资金全部用于街道老旧小区后期管理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1.项目年度总体目标

申请财政资金175.712万元，用于进一步深化长淮老旧小区管理，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，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存环境。

2.总体目标完成情况

支出财政资金175.712万元，对辖区长淮新村、胜利新村、迎宾花园、胜利北村等23个老旧小区进行管理，配套设施老旧、损坏，堵塞下水管道疏通等项目进行维修更换。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**（一）总体结论**

老旧小区后期管理经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175.712万元，共完成辖区内23个老旧小区管理工作，符合老旧小区管理工作要求，通过一系列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小区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得到完善，居民生活环境面貌焕然一新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

**（二）评价结果**

经评价，2023年度老旧小区后期管理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三、指标分析

2023年老旧小区后期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预算执行率和3个一级指标，8个二级指标，11个三级指标，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：

**（一）预算执行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**

2023年，老旧小区后期管理经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175.712万元，全年执行175.71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得分10分。

**（二）产出指标（满分50分，实得50分）**

1.数量指标（满分12分，实得12分）

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工程建设类工作经费，用于其他零星工程、社区配套用房功能性改造、老旧小区及三无小区屋面防水维修等相关支出175.712万元，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支出175.712万元，实际完成率100%，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指标，得12分。

2.质量指标（满分13分，实得13分）

年初设定的质量指标为项目完成率100%；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指标，得分13分。

3.时效指标（满13分，实得13分）

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为12月底前完工；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指标**，**得分13分。

4.成本指标（满12分，实得12分）

年初设定的成本指标为项目总成本工作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，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预期目标**，**得分12分。

**（三）效益指标（满分30分，实得30分）**

1.经济效益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

年初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减少市民居住环境投入成本的影响较高。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预期目标，得分10分。

2.社会效益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

年初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广大市民居住环境改善的影响较高。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目标，得分10分。

3.生态效益指标（满分0分，实得0分）

该项目本指标不适用

4.可持续影响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

年初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群众改善生活条件，帮助群众提升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较高。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成预期目标，得分10分。

**（四）满意度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**

1.满意度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

年初设定的满意度指标为社会评价满意度大于90%。该项目经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为100%，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预期目标，得分10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通过评价发现，老旧小区后期管理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绩效管理不够科学，有的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、认识不到位，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、不够细化、不够量化。

五、意见和建议

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如下建议：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，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注重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的关联性，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，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、综合性和可衡量性。

六、评价依据

《瑶海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瑶发【2020】2号）；《瑶海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问责暂行办法》（瑶政办【2017】52号）；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任务的通知》（瑶预绩组【2020】1号；《瑶海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》（瑶财【2020】116号）。

七、附件

1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